

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
商品名稱 21083110709  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投保本公司泰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，加繳保險費後，加保泰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附加超額賠款地震保險（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），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，對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損失時，依本附加保險之規定負賠償責任。

- 一、地震震動。
  - 二、地震引起之火災、爆炸。
  - 三、地震引起之山崩、地層下陷、滑動、開裂、決口。
  - 四、地震引起之海嘯、海潮高漲、洪水。
- 前項危險事故，在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，視為同一次事故。

不保事項

第三條 不保事項

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，不負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。
- 二、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。
- 三、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類似戰爭行為、叛亂、扣押、征用、沒收等。
- 四、火山爆發、地下發火。
- 五、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。